

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

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科考試施行細則

95年8月2日奉校長核定

98年4月1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4月29日奉校長核定

100年4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6月27日奉校長核定

106年4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8月21日奉校長核定

106年8月21日院長公告

第一條 學科考試之申請應依本院行事曆辦理。考試日期及地點將於考試前七天公告，並通知應試學生。若每學年於十月二十五日前考試完畢，則申報為第一學期學科考試成績；若每學年於三月二十五日前考試完畢，則申報為第二學期學科考試成績。

第二條 學科考試採論文計畫書審議，以書面審查及口試方式進行。

第三條 學科考試委員應為二名或三名，報考人之論文指導教授為學科考試當然委員，另由指導教授邀請相關專門領域教授擔任委員。

第四條 學科考試之書面審查部份，學生應依本所碩士論文製作規定格式，繕打論文計畫書一式二份，由應試生於考試日期兩星期前分送學科考試委員予以審閱。

第五條 學科考試之口試部份，應在校內公開發表，就學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相關內容發問。

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之撰寫得分為學術型論文及實務型論文兩種。學術型論文內容得包含中英文摘要、研究動機、相關文獻回顧、研究方法、預期成果及研究價值；實務型論文內容得包含中英文摘要、問題形成、產業背景概述、問題分析、預期方案與策略。

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